



本保密合约(以下简称NDA)于公元 ____年__月__日, 经由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主要办公室位于“_____”, 以及“一祥翻译社(Elegant Translation Service)”(以下简称乙方), 主要办公室位于“_____”, 双方同意而签订。

本合同假设每一方开发或拥有的技术性, 营运性和/或商业信息均被视为专有的和机密的, 双方同意为了使有关“翻译工作安排”(以下简称“工作安排”)的讨论得以进行, 基于机密性的基础, 每一方有必要揭露某些信息;

双方同意事项如下:

1. 专属(Proprietary)以及机密(Confidential)的信息:

"信息" 被定义为任何形式的沟通或数据, 包含, 但不限于口头, 书面的, 图画的或电磁的格式。

"专属以及机密的信息" 被定义为某一方想要保护以避免无限制的揭露或竞争性的使用的信息, 以及本合同所定义的信息, 它可以是口头或书面的。

2. 在任何书面的或口头的揭露专属的信息之前, 揭露的一方应该向接受的一方声明即将揭露的信息的性质, 同时给接受的一方有机会拒绝接受这些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3. 所有揭露的一方对于接受的一方所揭露的信息以及揭露的一方想要保护的专有信息, 如下:

(a) 如果是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形式, 应该在传送前被显著的标示; 以及

(b) 如果是口头的, 应该在揭露专属信息前声明, 而且在揭露后30天内应该被做成书面或其它有形的形式, 而且在传送给接受的一方时应该与上面次段落 (a) 所述一致。

4. 揭露的一方的专属信息应该被接受的一方在信息揭露后至少保护3年, 这种保护在接受的一方来说, 应该像对待他自己的类似的专属信息一样保护。

5. 接受的一方同意绝对不会以任何形式、对任何人散布、揭露或传播这些专属的信息, 除非有参予评估或考虑加入该项工作安排的它自己的员工和顾问, 或者除非在下列的时间点:

(a) 这些专有信息对于公众已经是随手可得, 而并非由于接受的一方或它的员工或顾问造成的, 以及并非违反本契约条款; 或

(b) 这些信息被或已经被经由合法的途径经由第三者无须保密责任的揭露给接受的一方或它自己的员工和顾问; 或

(c) 这些信息是由接受的一方的员工自己独立的, 在没有接触到揭露的一方的信息之前, 开发出来; 或

(d) 第4段所述的机密期间已经结束。

6. 本合同及其相关的责任在合约生效后的3年后应该中止; 除非根据第4段所述对于先前传送的机密信息它的剩余机密期间超出合约有效的3年的期间。

7. 每一方应该使员工和顾问共同保护揭露的专有信息的机密性, 保护的行动要与本合同的条款一致。

8. 除非在此有明确的声明, 否则没有一方将任何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执照或权利授与另一方。

9. 任何对于本合同的修改必须以书面为之, 而且必须由每一方经过授权的人员为之。

10. 当信息揭露的一方以书面和指示要求本合约中止时，所有在接受的一方持有的专属信息，应该归还给揭露的一方或被销毁。


基于此目的，双方被授权的代表，在以下作签名以使本合约自上述日期开始生效。

(请于以下签名，_____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表)

(请于以下签名，XXX，一祥翻译社代表)

_____公司
(甲方)

(一祥翻译社)
(乙方)

			
--	--	---	--

(_____公司，公司章)

(一祥翻译社，公司章)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姓名：_____
职称： 一祥翻译社 代表